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中国神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公司”），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的控股股东
- 被担保人名称：神华国华（印尼）天健美朗发电有限公司（“美朗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拟提供建设期完工担保上限5.2亿美元（美朗公司项目达到完工条件后解除，期限约5年），运营期偿债准备金担保上限约0.43亿美元（期限为自商业运营日6个月后开始至贷款本金偿还完毕止共约11年），建设期履约保函担保上限约0.086亿美元（期限约4.5年）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美朗公司接受神华集团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包括：（1）建设期完工担保上限5.2亿美元（美朗公司项目达到完工条件后解除，期限约5年）；（2）运营期偿债准备金担保上限约0.43亿美元（自商业运营日6个月后开始至贷款本金偿还完毕，期限约11年）；以及（3）建设期履约保函担保上限约0.086亿美元（期限约4.5年）。美朗公司未同时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合同尚未签署。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监管规则、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尚待神华集团公司履行其相关批准程序。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神华集团公司

神华集团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系中央直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神华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40,956.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玉卓，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经营范围为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神华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持有本公司 14,530,574,452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3.0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神华集团公司是本公司关联人/关连人士。

（二）美朗公司

美朗公司是本公司持有 7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注册地点印度尼西亚雅加达，法定代表人封官斌，注册资本 2.5 亿美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力项目的建设、调试、经营、维护管理；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煤炭服务及灰渣的综合利用；电力、热力设备安装、调适、检修；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信息服务；电力相关的所有附属及辅助性活动。

目前美朗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中国神华，持有 75%股权；PT. Lion Power Energy 公司（“LPE 公司”），持有 25%股权。美朗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美朗公司的资产总额 1,272.13 万美元，负债总额 73.24 万美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3.24 万美元），净资产 1,198.89 万美元，资产负债率 5.76%；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00 万美元，净利润-2.05 万美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披露《关于印尼南苏 1 号独立发电厂项目投标进展的公告》，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PLN”）计划通过签署购售电合同的形式，将南苏 1 号（sumsel-1）燃煤电厂 2×350 兆瓦独立发电厂项目（“南苏 1 号项目”）的开发运营合同授予本公司。项目总投资约 7.35 亿美元，其中资本金约占 30%，其余资金通过项目融资解决。项目总建设工期约 4 年，首台发电机组计划投产时间预计为 2020 年。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与 LPE 公司合资成立美朗公司。2016 年 3 月，美朗公司与 PLN 签署的购售电合同（“PPA”）生效。为落实南苏 1 号项目及 PPA 约定的融资条款，美朗公司拟向以中国建设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 5.2 亿美元的贷款，贷款期 15 年（含 4 年宽限期），借款利率为 6MLibor+2.4%（含利息税），前端费 1%，承诺费 0.5%。

为确保按照 PPA 约定时限完成融资，根据贷款银行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公司拟为美朗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如下连带责任担保：（1）建设期完工担保上限 5.2 亿美元，美朗公司项目达到完工条件后解除，期限约 5 年；（2）运营期偿债准备金担保上限约 0.43 亿美元，期限从商业运营日（PPA 规定商业运营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6 个月后开始至贷款本金偿还完毕止共约 11 年；以及（3）建设期履约保函担保上限约 0.086 亿美元，期限为融资关闭日（2017 年 3 月 2 日）至商业运营日后 210 天（2021 年 7 月 2 日）共约 4.5 年。

美朗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说明：美朗公司正在项目前期过程中，尚未形成可提供反担保资产。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美朗公司接受神华集团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中国神华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下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在神华集团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有关担保并无以中国神华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作抵押的情况下，本次担保属于联交所上市规则下获全面豁免的关连交易。

本次担保是为落实 PPA 约定融资条款、确保南苏 1 号项目顺利开展而做出的，体现了神华集团公司对本公司开展海外业务的支持。

四、董事会意见

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神华国华（印尼）天健美朗发电有限公司接受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担保涉及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韩建国董事、李东董事、陈洪生董事、赵吉斌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关于神华国华（印尼）天健美朗发电有限公司接受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

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次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 （一）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 （二）不涉及本公司利益流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美朗公司接受上述担保是其能够按 PPA 协议约定按时完成融资的必要条件，有利于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控制建设成本，从而确保项目运营后的盈利回报水平。

五、备查文件

- （一）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6年12月24日